农银汇理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电池主题指数	**基金代码**	029109
下属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电池主题指数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9109
下属基金简称	农银中证电池主题指数 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9110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钱大千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12 月 19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被动化投资的指数型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控管理，力争将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业务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当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具体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法律法规的限制；（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标的指数的成份股长期停牌；（4）标的指数成份股进行配股、增发或被吸收合并；（5）标的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6）标的指数成份股定期或临时调整；（7）标的指数编制方法发生变化；（8）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定不适合投资的股票或可能严重限制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合理原因等。 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年跟踪误差控制在 4%以内，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35%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7、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电池主题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农银中证电池主题指数 A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 万元	0.3%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申购费（前收费）	M＜500 万元	0.3%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赎回费	N＜7 天	1.5%	个人投资者
	N≥7 天	0%	个人投资者
	N＜7 天	1.5%	机构投资者
	7 天≤N＜30 天	1%	机构投资者
	30 天≤N＜180 天	0.5%	机构投资者

	N≥180 天	0%	机构投资者

农银中证电池主题指数 C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	个人投资者
	N≥7 天	0%	个人投资者
	N＜7 天	1.5%	机构投资者
	7 天≤N＜30 天	1%	机构投资者
	30 天≤N＜180 天	0.5%	机构投资者
	N≥180 天	0%	机构投资者

注:上表认购费率、申购费率仅适用于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情形，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15%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农银中证电池主题指数 C	0.20%	销售机构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如有）

3、披露相应费用年金额的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4、上表销售服务费仅适用于通过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且持有未超过一年的情形。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本基金未披露过年度报告，暂无综合费率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所面临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本基金还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一系列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

（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

（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7）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

（8）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风险

（9）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10）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1）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12）参与融资业务的特定风险

（13）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特定风险

（14）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 年 8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26】2152 号文注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招募说明书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投资者也可在规定网站上进行查阅。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bc-ca.com），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021-61095599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